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湖路 173 之 2 號(本公司交誼廳)

出席：本日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計 21,667,75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2,841,584 股之 65.97%，符合規定，宣告開會。

出席董事：捷飛投資代表人呂植圳、獨立董事蔡子皓、獨立董事王昌斌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

主席：呂董事長植圳



記錄：鄭郁涵



議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18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2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2. 上述酬勞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並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決議，盈餘於提繳稅款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886,726 元，股東現金股利 26,273,267 元。股東現金股利發放到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

- 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前，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例，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屆時再另行公告。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公鑒。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敬請 公鑒。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及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公鑒。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規定，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八案

案由：土地購置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1. 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廠區完整規劃需求，經 110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購置海山段地號 476、477、493(二分之一持份)、493-1(二分之一持份)等土地，帳面金額為 81,786 仟元。因屬農地，故以本公司董事長名義辦理登記。惟董事長已出具切結書，董事長及其繼承人無條件放棄對上開土地主張所有權之法律權利，如有處分收益，該收益皆屬本公司所有，

同時承諾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處分，並需依本公司購得此土地價款之 1.2 倍，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本公司若需處分標的物或日後法令通過可以移轉時，董事長需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

2. 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由全體獨立董事為本債權設定抵押權之代表人。上述設定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完成。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1,667,7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612,334 權 (含電子投票：2,395,047 權)	99.75%
反對權數：46,296 權 (含電子投票：46,296 權)	0.2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121 權 (含電子投票：9,121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29,673,837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2,886,726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9,367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可分配盈餘為 89,424,166 元。經董事會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6,273,267 元，每股配發 0.8 元。

3.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1,667,7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612,334 權 (含電子投票：2,395,047 權)	99.75%
反對權數：46,296 權 (含電子投票：46,296 權)	0.2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121 權 (含電子投票：9,121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本次修訂，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1,667,7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612,334 權 (含電子投票：2,395,047 權)	99.75%
反對權數：46,296 權 (含電子投票：46,296 權)	0.2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121 權 (含電子投票：9,121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規定，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 本次修訂，業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1,667,7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612,334 權 (含電子投票：2,395,047 權)	99.75%
反對權數：46,296 權 (含電子投票：46,296 權)	0.2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121 權 (含電子投票：9,121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七屆董事，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次選舉依公司法 192-1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均自選任日起接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止。
3. 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呂植境	清華大學化學所博士 研能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明基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泓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健泓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PT.Best Colour Indonesia 代表人 瀚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1,537,891
岩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榮昀	南華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允暘國際(股)公司業務經理 彩視瞪(股)有限公司業務	采晶投資(股)公司董事	3,842,856

捷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植圳	南華大學管理科學博士	泓瀚科技(股)公司董事 捷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071,957
洪志峰	西北大學電機碩士 廣達電腦(股)公司特助 華鼎資產資深副總	泓瀚科技(股)公司董事 現觀科技(股)公司董事 WIDE FAITH FOODS CO., LTD. 董事 萬豐國際資本(股)公司總經理	5,500
黃采婕	雪梨大學 國際企業暨財務金融學系(商學碩士) 雄獅旅遊集團 董事長秘書 新光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主管特助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董事會秘書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主要經(學)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王昌斌	紐約市立大學電腦博士 南華大學科技學院院長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資委員、審計委員	0
蔡子皓	台灣大學 財務金融博士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清華科技管理學院 EMBA、MBA/授課教師 臺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 政大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研究委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法人董事代表	0
呂學博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台灣立體停車場協會理事長 北京清華大學台灣校友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詮營(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博隆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川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李紹強	美國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 MBA 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	航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航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0

選舉結果：

職 稱	戶號或身分證 明 文件 編號	戶 名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事	2	呂植境	24,698,750
董事	11	捷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呂植圳	22,233,213
董事	6	岩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榮昀	22,153,762
董事	76	洪志峰	22,142,592
董事	A2262*****	黃采婕	20,636,415
獨立董事	R1203*****	王昌斌	19,092,066
獨立董事	A123*****	蔡子皓	19,077,896
獨立董事	A1100*****	呂學博	19,001,445
獨立董事	O1004*****	李紹強	16,644,851

七、其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他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 21,667,75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158,136 權 (含電子投票：1,940,849 權)	97.65%
反對權數：52,222 權 (含電子投票：52,222 權)	0.2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57,393 權 (含電子投票：457,393 權)	2.1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上午 9 時 22 分)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110年度泓瀚合併營業收入為630,202仟元，較去年同期584,798仟元增加7.76%。個體營收為605,639仟元，較去年同期558,578仟元增加8.43%，稅後淨利29,674仟元較前一年的29,988仟元，約減少314仟元(-1.05%)。110年度合併收入增加，主係受新冠肺炎衝擊減緩，售價調整；稅後淨利略減，主係因國際原物料成本上漲致毛利減少；每股盈餘為0.90元。

綜合檢視110年本公司整體之合併營運概況，分別從財務、業務等方面，簡要說明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	109 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	630,202	100	584,798	100
營業毛利	159,097	25.2	153,856	26.3
營業淨利	24,972	3.9	26,795	4.6
稅前淨利	28,078	4.5	34,398	5.9
稅後淨利	21,872	3.5	28,733	4.9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0.90		0.91	

在合併財務收支及合併獲利能力分析方面：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26	19.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46	154.52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217.48	260.09
	速動比率(%)	159.50	23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6	2.63
	權益報酬率(%)	2.41	3.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8.54	10.47
	純益率(%)	3.47	4.91

在業務方面：

110年度合併營收較109年度增加45,404仟元，係受新冠肺炎衝擊減緩，需求回溫所致。但仍面臨原料漲價的威脅及同業的價格競爭，公司持續努力研發新產品及開發美國及歐洲客戶，客戶集中度較去年同期減少。

未來公司持續研發環境友善的噴墨墨水，並繼續將墨水導入面板產業鏈，以噴墨方式搭配新研發墨水取代傳統面板生產製程。以下為未來產品發展方向：

1. Latex 乳膠墨水：保留溶劑墨水的鮮艷色彩之環境友善之水性樹脂墨水，可應用在食品包裝、窗簾、壁紙、紙張等室內應用，且不需擔心 VOC、環境汙染之問題。
2. 面板業噴墨墨水：取代面板業之色轉換，擴散層之原本製程，減少昂貴原料之耗損，無需汙水處理，取代耗工時的製程大幅降低製造成本，並且搭配高精度墨水之開發，搶攻高精度面板噴印市場。
3. 工業用噴印墨水：開發高速噴印環保墨水，應用於標籤及包裝生產，其噴印效果精緻細膩，色彩鮮豔亮麗，每分鐘可達 60 米的噴印速度，滿足工業生產之產能需求。
4. 高硬度/高密著性精密塗佈墨水：適用於半導體製程及電子產業等工業應用墨水。
5. 新世代噴頭墨水：開發新世代噴頭專用環保墨水，朝向高點火頻率、精細墨滴品質、絕佳墨水及噴頭兼容性等優點，搶攻噴印市場。
6. 生物產業數位化噴印解決方案：從組織染色技術相關應用著手，研發生技專用實驗耗材之高耐化標籤墨水，另外也將繁雜的傳統組織染色技術多種染劑進行研發，使能實現自動化噴印技術進行組織染色之程序。

在《巴黎氣候協議》過後，「2030 年減碳 50%、2050 年達到碳中和」已成為國際間減緩氣候變遷的首要目標。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環保墨水之開發，降低墨水中對環境汙染之有害物質，使用環保原料，並積極進行節能減廢的製程改善，以符合國際趨勢。面對全球市場的競爭，我們將持續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開發出更具新穎性、未來性的環保墨水，以符合歐、美、日大廠的需求，持續維持在全球環保墨水的地位。

我們除了持續精進既有產品外，亦不斷開發噴墨產業的新應用，秉持創新及創造公司的獲利，加速拓展墨水在其他領域的應用，為股東爭取最大的獲利。未來管理團隊仍持續努力，保持良好之經營成績，達成更高的獲利來兌現對股東的承諾。

最後，要誠摯地感謝努力不懈的員工，我們的客戶，以及各位股東們，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深的謝忱！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 1 條	<u>(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u> (同右)	(略)	配合新增本條標題，內文不變。
第 2 條	<u>(適用對象)</u> (同右)	(略)	
第 3 條	<u>(不誠信行為)</u> (同右)	(略)	
第 4 條	<u>(利益態樣)</u> (同右)	(略)	
第 5 條	<p><u>(專責單位及職掌)</u></p> <p>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同右)</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同右)</p>	<p>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1. 新增本條標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p> <p>2.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四、(同右)</p> <p>五、(同右)</p> <p>六、(同右)</p> <p>七、<u>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3.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第 6 條	<u>(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	(略)	配合新增本條標題，內文不變。
	(同右)	(略)	
第 7 條	<u>(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u>	(略)	
	(同右)	(略)	
第 8 條	<u>(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u>	(略)	
	(同右)	(略)	
第 9 條	<u>(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	(略)	1. 配合新增本條標題。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
	(同右)	(略)	
第 10 條	<u>(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u>	(略)	
	(同右)	(略)	
第 11 條	<u>(利益迴避)</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 <u>所議事項</u> ，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同右)</p> <p>(同右)</p>	<p>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2. 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第 12 條	<p><u>(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u></p> <p>(同右)</p>	(略)	配合新增本條標題，內文不變。
第 13 條	<p><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同右)</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並新增本條標題。
第 14 條	<p><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配合新增本條標題，內文不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 15 條	(同右)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u> (同右)	(略) (略)	
第 16 條	<u>(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 17 條	<u>(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u>		配合新增本條標題，內文不變。
第 18 條	(同右) <u>(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u>	(略)	配合新增本條標題，內文不變。
第 19 條	(同右) <u>(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u>	(略)	
第 20 條	(同右) <u>(契約明訂誠信經營)</u>	(略)	
第 21 條	<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同右)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	(第一項略)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	配合新增本條標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同右)</p> <p>三、(同右)</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同右)</p> <p>二、(同右)</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同右)</p> <p>五、(同右)</p> <p>六、(同右)</p>	<p>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三款文字。</p>
第 22 條	<p>(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同右)</p>	<p>(略)</p>	<p>配合新增本條標題，內文不變。</p>
第 23 條	<p>(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u>度及紀律處分)</u> (同右)	(略)	
第 24 條	<u>(施行)</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	增訂第二次修訂日期。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修正名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1號函辦理。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

	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新增本條第二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推動</u> <u>永續發展</u> 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永續發展</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履行</u> <u>企業社會責任</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

	<p>二、將<u>永續發展</u>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二、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p>四、</p>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第九條	<p>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以管理部為專（兼）職單位，<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以管理部為<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為健全企業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企業應透過治理架構之建立，強化 <u>永續發展</u> 目標之推動，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效率</u> 及 <u>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u> ，使地球資源能 <u>永續利用</u> 。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 <u>資源之利用效率</u>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 <u>永續利用</u> 。	為聚焦企業對 <u>能源使用</u> 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爰修正本條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 <u>氣候變遷</u> 對 <u>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u> 與		宜評估 <u>氣候變遷</u> 相關之 <u>風險與機會</u> 不限於

	<p><u>機會，並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u>其範疇宜包括：</u></p> <p><u>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u></p> <p><u>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u>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p> <p>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u>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u></p>	<p>氣候相關議題，原第二項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新增揭露範疇。</p>
第二十一條	<p>(第一項同右)</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u>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u></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u>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p>
第二十四條	<p>(第一項同右)</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u>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u></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u>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u></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p>

	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永續發展。</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章節名稱。</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p>
章節名稱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爰修正章節名稱。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p>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酌作文字修正。

	<p>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u>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編製<u>永續發展</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u>實施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p> <p>一、<u>實施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本條序文及同條第一款。</p>
第三十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u>永續發展</u>，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十一條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第一次修訂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前項人員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衝突時，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六) 同右</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同右)</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前項人員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衝突時，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p>	<p>依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修正，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說明
		<p>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提出申訴救濟之機會。公司並視情況輕重提報董事會或依本公司相關懲戒措施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四條</p>	<p>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修正之前文字誤植</p>
<p>第五條</p>	<p>施行 本準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將提報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u></p>	<p>施行 本準則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p>	<p>增訂修訂日期。</p>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瀚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瀚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泓瀚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泓瀚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銷售噴墨墨水，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05,639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由於泓瀚公司銷售商品時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意即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將隨不同合約條件而有所不同，造成會計處理程序較為複雜，尤透過海運之外銷佔泓瀚公司收入來源之大宗，因而增加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所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是，將泓瀚公司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透過海運之外銷收入，其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依照泓瀚公司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時所簽定之交易條件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透過海運外銷商品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包含核對倉管人員之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所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予客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泓瀚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瀚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會計師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222,543	19	\$ 235,961	22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五)	\$ 97,680	9	\$ 66,960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七、十七及二五)	135,950	12	131,363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五)	85,472	8	60,02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七、十七、二五及二六)	8,287	1	1,164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及二六)	283	-	2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七及二五)	2,940	-	2,589	-	2213	應付設備款 (附註二五)	-	-	1,4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21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12,990	1	10,521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98,000	9	89,397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1,938	-	1,3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0,388	1	8,451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五)	-	-	11,66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8,129	42	468,925	4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十七、二一及二六)	38,205	3	38,892	4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6,568	21	191,120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8,021	2	17,523	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641,210	56	592,330	54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四、二五及二七)	18,617	2	16,84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4,740	-	4,60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2,866	-	3,3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79	-	5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634	-	634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253	-	7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七)	-	-	3,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370	2	20,86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四、七、十一、十二、十五及二五)	1,571	-	1,293	-	2XXX	負債總計	258,938	23	211,982	1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6,121	58	619,476	57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416	28	328,416	30
						3200	資本公積	353,350	31	353,350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235	10	108,64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2,580	8	86,65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4,459	18	195,297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3)	-	(644)	-
						3XXX	權益總計	885,312	77	876,419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4,250	100	\$ 1,088,401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44,250	100	\$ 1,088,4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 605,639	100	\$ 558,5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u>453,613</u>	<u>75</u>	<u>413,277</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152,026	25	145,301	26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32</u>)	-	<u>244</u>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51,894</u>	<u>25</u>	<u>145,54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十八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1,514	3	22,924	4
6200	管理費用	53,022	9	50,79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158</u>	<u>7</u>	<u>43,93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6,694</u>	<u>19</u>	<u>117,649</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35,200</u>	<u>6</u>	<u>27,89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66	-	9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6,743	1	13,2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574</u>)	-	(<u>4,503</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724</u>)	-	(<u>1,305</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u>4,559</u>)	(<u>1</u>)	(<u>12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u>)	-	<u>7,37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5,152	6	\$ 35,27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5,478</u>	<u>1</u>	<u>5,28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674</u>	<u>5</u>	<u>29,988</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15)	-	(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六)	(269)	-	(7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84)	-	(76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390</u>	<u>5</u>	<u>\$ 29,219</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90</u>		<u>\$ 0.91</u>	
9850	稀 釋	<u>\$ 0.90</u>		<u>\$ 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2,842	\$ 328,416	\$ 363,202	\$ 104,749	\$ 126	\$ 103,888	\$ 74	\$ 900,455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892	-	(3,892)	-	-	
B3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26)	126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9,852)	-	-	(39,410)	-	(49,262)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	29,988	-	29,988	
D3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1)	(718)	(769)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9,937	(718)	29,219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3,993)	-	(3,99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842	328,416	353,350	108,641	-	86,656	(644)	876,419	
B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594	-	(2,594)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644	(644)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19,705)	-	(19,705)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29,674	-	29,674	
D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5)	(269)	(284)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29,659	(269)	29,390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792)	-	(79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842	\$ 328,416	\$ 353,350	\$ 111,235	\$ 644	\$ 92,580	(\$ 913)	\$ 885,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152	\$ 35,2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560	48,0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	323
A20900	利息費用	724	1,305
A21200	利息收入	(66)	(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4,559	1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22	5,698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32	(2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6)	(1,488)
A2990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237)	(1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897)	(1,1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7,123)	8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1)	(3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1)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125)	9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39)	12,07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5,495	(1,776)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增加	3	2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	(9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161	98,33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6)	(1,5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13)	(7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362</u>	<u>96,0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50)	(\$ 12,5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170)	(6,2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1)	(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53	(6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	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492)	(18,2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3,105	207,8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3,026)	(256,1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	2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66)	(1,6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705)	(49,2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2)	(70,2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04	778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418)	8,28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35,961	227,67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22,543	\$ 235,9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植 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泓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泓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泓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泓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泓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泓瀚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銷售噴墨墨水，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30,20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商品銷售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由於泓瀚集團銷售商品時與客戶簽訂之銷售合約並非皆為標準條款，意即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將隨不同合約條件而有所不同，造成會計處理程序較為複雜，尤透過海運之外銷佔泓瀚集團收入來源之大宗，因而增加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所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是，將泓瀚集團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收入認列時點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透過海運之外銷收入，其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依照泓瀚集團透過海運外銷商品時所簽定之交易條件執行截止測試，抽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透過海運外銷商品交易條件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包含核對倉管人員之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所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予客戶。

其他事項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泓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泓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泓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泓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泓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泓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泓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泓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攀 發



會計師 黃 裕 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全聯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230,283	20	\$ 260,628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 97,680	8	\$ 66,960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七、十七及二六)	144,732	12	135,140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六)	88,155	8	61,17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十七、二六及二七)	348	-	250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299	-	46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二六)	3,654	-	3,177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	-	1,65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21,287	10	98,05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180	1	10,5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6,580	2	13,1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六)	1,938	-	1,3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16,884	44	510,387	4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	-	11,663	1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十七、二一、二六及二七)	36,411	3	42,40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八及二九)	644,703	55	596,674	5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663	20	196,22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5,260	1	5,845	1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79	-	57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二五、二六及二八)	18,617	2	16,84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4	-	4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六)	2,866	-	3,31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八)	-	-	3,00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832	-	8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七、十二、十五及二六)	1,571	-	1,29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53	-	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52,147	56	607,838	5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568	2	21,065	2
						2XXX	負債總計	260,231	22	217,293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8,416	28	328,416	29
						3200	資本公積	353,350	30	353,350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235	10	108,64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2,580	8	86,656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4,459	18	195,297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3)	-	(644)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85,312	76	876,419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23,488	2	24,513	2
						3XXX	權益總計	908,800	78	900,932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9,031	100	\$ 1,118,22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69,031	100	\$ 1,118,2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 二七及三二）	\$ 630,202	100	\$ 584,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 八及二七）	<u>471,105</u>	<u>75</u>	<u>430,942</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59,097</u>	<u>25</u>	<u>153,856</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 十八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1,564	3	23,094	4
6200	管理費用	57,517	9	53,98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5,044</u>	<u>9</u>	<u>49,979</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125</u>	<u>21</u>	<u>127,061</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24,972</u>	<u>4</u>	<u>26,79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八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23	-	256	-
7010	其他收入	5,574	1	13,33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7)	(1)	(4,680)	(1)
7050	財務成本	(<u>724</u>)	-	(<u>1,30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06</u>	<u>-</u>	<u>7,60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8,078	4	34,39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6,206</u>	<u>1</u>	<u>5,66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872</u>	<u>3</u>	<u>28,73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 15)	-	(\$ 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六)	(<u>534</u>)	-	(<u>1,41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549</u>)	-	(<u>1,46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323</u>	<u>3</u>	<u>\$ 27,264</u>	<u>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674	4	\$ 29,98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7,802</u>)	(<u>1</u>)	(<u>1,255</u>)	-
8600		<u>\$ 21,872</u>	<u>3</u>	<u>\$ 28,733</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390	4	\$ 29,21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8,067</u>)	(<u>1</u>)	(<u>1,955</u>)	-
8700		<u>\$ 21,323</u>	<u>3</u>	<u>\$ 27,264</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90</u>		<u>\$ 0.91</u>	
9850	稀 釋	<u>\$ 0.90</u>		<u>\$ 0.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63,202	\$ 104,749	\$ 126	\$ 103,888	\$ 74	\$ 900,455	\$ 9,962	\$ 910,41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892	-	(3,892)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6)	12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9,852)	-	-	(39,410)	-	(49,262)	-	(49,262)
D1	109年度淨利(損)	-	-	-	-	-	29,988	-	29,988	(1,255)	28,733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	(718)	(769)	(700)	(1,46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937	(718)	29,219	(1,955)	27,26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3,993)	-	(3,993)	3,993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2,513	12,51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2,842	328,416	353,350	108,641	-	86,656	(644)	876,419	24,513	900,932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94	-	(2,59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4	(64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705)	-	(19,705)	-	(19,705)
D1	110年度淨利(損)	-	-	-	-	-	29,674	-	29,674	(7,802)	21,872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	(269)	(284)	(265)	(549)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659	(269)	29,390	(8,067)	21,3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792)	-	(792)	792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6,250	6,25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2,842	\$ 328,416	\$ 353,350	\$ 111,235	\$ 644	\$ 92,580	(\$ 913)	\$ 885,312	\$ 23,488	\$ 908,8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078	\$ 34,3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086	49,4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	323
A20900	利息費用	724	1,305
A21200	利息收入	(123)	(2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9)	(37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39	5,6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6)	(1,488)
A29900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237)	(1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902)	(1,2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8)	(2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78)	(365)
A31200	存貨增加	(27,976)	(3,8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40)	8,29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7,024	(653)
A3216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3)	4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321)	2,4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581	93,6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6)	(1,5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06)	(1,1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189</u>	<u>91,0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270)	(9,8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6	1,0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1)	(3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4	2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1,861)</u>	<u>(9,2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63,105	\$ 207,83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3,026)	(256,11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	2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1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66)	(1,6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705)	(49,26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6,250</u>	<u>12,51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53</u>	<u>(57,7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26</u>)	(<u>39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0,345)	23,6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60,628</u>	<u>237,00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30,283</u>	<u>\$ 260,6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3,713,000
調整項：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91,46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17)	
加：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	29,673,837	
調整後本期淨利		28,867,2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886,72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9,367)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89,424,1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0.8 元)	(26,273,267)	
分派項目合計		(26,273,2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150,899

董事長：呂植境



經理人：呂植境



會計主管：陳昭菁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定義			
4.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作修訂。
4.2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a.(同右)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a.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b.(同右)	b.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
	c.(同右)	c.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a.(同右)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a.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查核」案件之文字修正為「執行」案件。
	b.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b.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3 4.4 4.5 4.6 4.7 4.8 4.9	<p>c.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d.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c.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d.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略)</p> <p>(略)</p> <p>(略)</p> <p>(略)</p> <p>(略)</p> <p>(略)</p> <p>(略)</p>	<p>依主管機關之修正，酌作文字修訂。</p> <p>依主管機關之修正，酌作文字修訂。</p>
5.1 5.1.1 5.1.2 5.1.3 5.1.4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評估程序：(同右)</p> <p>投資額度：(同右)</p> <p>5.1.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5.1.4 作業程序：(同右)</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評估程序：(略)</p> <p>投資額度：(略)</p> <p>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作業程序：(略)</p>	<p>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之修正修訂；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5.2. 5.2.1 5.2.2 5.2.3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p> <p>評估程序：(同右)</p> <p>投資額度：(同右)</p> <p>5.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p> <p>評估程序：(略)</p> <p>投資額度：(略)</p> <p>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p>	<p>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之修正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5.2.4	<p>合下列規定：</p> <p>a.(同右)</p> <p>b.(同右)</p> <p>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c.1 (同右)</p> <p>c.2 (同右)</p> <p>d.(同右)</p> <p>作業程序：(同右)</p>	<p>合下列規定：</p> <p>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及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b.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c.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c.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d.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作業程序：(略)</p>	<p>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5.3 5.3.1 5.3.2	<p>關係人交易</p> <p>(同右)</p> <p> </p> <p>(同右)</p>	<p>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5.2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p>	<p>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之修正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a.(同右)</p> <p>b.(同右)</p> <p>c.(同右)</p> <p>d.(同右)</p> <p>e.(同右)</p> <p>f.(同右)</p> <p>g.(同右)</p>	<p>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5.3.3 及 5.3.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f.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7.1.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本 5.3.2 之修正後條文第八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5.2.2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同右)</p> <p>b.(同右)</p> <p>(同右)</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5.2.2 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報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同右)</p> <p>(同右)</p> <p><u>本條各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1.4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 5.3.2 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為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爰於本條新增明定此項，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項。</p>
5.3.3	(同右)	(略)	
5.3.4	(同右)	(略)	
5.3.5	(同右)	(略)	
5.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5.4.1	評估程序：(同右)	評估程序：(略)	
5.4.2	投資額度：(同右)	投資額度：(略)	
5.4.3	<p>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p>	<p>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p>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刪除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5.4.4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作業程序：(同右)	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作業程序：(略)	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5.7 5.7.1 5.7.1.1 5.7.1.2 5.7.1.3 5.7.1.4 5.7.1.5 5.7.1.6	資訊公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7.1.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5.7.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7.1.6.3 (同右)	資訊公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略) (略) (略) (略)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5.7.1.6.1 買賣國內公債。 5.7.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7.1.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5.7.2 5.7.3 5.7.4 5.7.5	<p>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同右)</p> <p>b. (同右)</p> <p>c. (同右)</p> <p>d. (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同右)</p>	<p>幣市場基金。</p> <p>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a. 每筆交易金額。</p> <p>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證期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略)</p> <p>(略)</p> <p>(略)</p>	
6.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之，並提報於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之，並提報於最近期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泓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二項(同右)</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四項(同右)</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四項(略)</p>	<p>配合公司法第192條之1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爰107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192條之1刪除董事會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之權利，只需形式認定有無第5項各款情形。</p> <p>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3項。</p>
第九條	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	配合金管會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u>第九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為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 不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票者。 (三)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u>第十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為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者。 (三)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p>	<p>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二款。</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 除填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八) 刪除</p>	<p>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八)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茲識別者。</p>	<p>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八款。</p>
	第十條 (同右)	第十一條 (略)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一條 (同右)	第十二條 (略)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二條 (同右)	第十三條 (略)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	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 待股東會通過後增訂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本程序名稱自「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改為「董事選任程序」。</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p>	<p>六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六日股東臨時會。</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本程序名稱自「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改為「董事選任程序」。</p>	<p>次修正日期。</p>